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u>第二條</u> <u>本辦法之</u>				一、本條新增

<u>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u>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	未修正。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三 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三 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u>第七條第一項</u>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三 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u>第四條</u> 臺北市（以	<u>第三條</u> 臺北市（以	第三條 臺北市（以	一、按新修正	一、條次遞改

下簡稱本市) 勞工權益基金 (以下簡稱本 基金)之補助 對象，應具備 下列條件之 一： 一 勞工之勞務 提供地在本 市者。 二 勞資爭議事 件發生時， 已設籍本市 四個月以上 者。 前項之補助 對象，應以經勞 工主管機關勞資	下簡稱本市) 勞工權益基金 (以下簡稱本 基金)之補助 對象，應具備 下列條件之 一： 一 勞工之勞務 提供地在本 市者。 二 勞資爭議事 件發生時， 已設籍本市 四個月以上 者。 前項之補助 對象，應以經勞 工行政主管機關	下簡稱本市) 勞工權益基金 (以下簡稱本 基金)之補助 對象，應具備 下列條件之 一： 一 勞工之勞務 提供地在本 市者。 二 勞資爭議事 件發生時， 已設籍本市 四個月以上 者。 前項之補助 對象，應以經 勞工行政主管	之勞資爭 議處理法 於九十八 年七月一 日修正公 布在案， 該法第四 章增訂裁 決程序， 由中央主 管機關組 成不當勞 動行為裁 決委員會，以解 決因工會 法第三十 五條第一	。 二、文字修正 。 三、說明欄文 字併同修 正。
--	--	--	--	---

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 經<u>中央</u>主管機關裁決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為補助對象。	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 經<u>主管機關</u>裁決認定為<u>不當勞動行為</u>而涉訟，且符合<u>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u>，得為<u>補助對象</u>。	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 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者，得不予補助。	項、第二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生之不當勞動行為。惟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樣態屬私權爭議（解僱、降調及減薪等），勞方得不	
--	---	--	--	--

			經協調或 調解程序 向中央主 管機關提 起裁決， 嗣後並得 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 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 提起民事 訴訟，爰 將此涉訟 類型納入 本基金之 補助對 象。 二、現行條文	
--	--	--	--	--

			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 <u>列</u> <u>為</u>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u>第五條</u> 申請本 <u>辦</u> <u>法</u> 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且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檢 <u>附</u> 下列各項文	<u>第四條</u> 申請本 <u>基</u> <u>金</u> 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 <u>且</u> 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檢 <u>具</u> 下列各項文	<u>第四條</u> 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	一、文字修正。 二、按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皆有結果產生，蓋無補助實益，又本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三、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件，向勞工局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四 身分證影本。 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 第一審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	件，向<u>臺北市</u> <u>政府勞工局</u> <u>(以下簡稱勞</u> <u>工局)</u>申請： <u>一 申請書。</u> <u>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u> <u>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u> <u>四 身分證影本。</u> <u>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 <u>六 第一審起訴</u>	簡稱勞工局)申請： 一 申請裁判費、執行費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或執行費收據影本。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遺屬申請訴訟補助	基金之補助係以訴訟期間所需訴訟費用或生活費用為主，爰明訂除現行條文規定之申請時限外，應以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中為限。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	
--	---	--	--	--

審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或第二審<u>裁判書</u>影本。 七 勞工主管機關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經裁決委員會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涉訟者，<u>其</u>裁決決定書影本。 八 <u>符合</u>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者，<u>其相</u>關	<u>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具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u> 七 <u>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經裁決委員會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涉訟者，應檢附裁決決定書影本。</u>	時，並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律師委任狀、未獲其他單位補助切結書外，第一審另須檢具起訴狀影本、調解不成立	<u>二項申請各項補助應檢附之共同文件</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u>合併規範。</u> 四、<u>另申請各項補助應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u>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至	
--	--	---	---	--

文件影本。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裁判費、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執行費收據影本。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u>繼承人</u>申請補助時，並應檢附	<u>八 如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提供有關文件影本。</u>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裁判費、執行費補助者：<u>裁判費或執行費收據影本</u>。<u>勞工死亡，其</u>	證明文件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具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四 因發生職業災害罹患職業病，申請補助者：除	修正條文 第<u>七</u>條。	
--	--	---	-----------------------------	--

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u>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u>。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四 因<u>遭遇</u>職業災害罹患職業病<u>涉訟</u>申	<u>承受訴訟者或其遺屬申請補助時，並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u>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u>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u>。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	前三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主管機關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認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身分證影本。 二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	--	--	--

請補助者： 主管機關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認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質補助之切結書。 四 因<u>發生</u>職業災害罹患職業病，申請補助者：應<u>檢附</u>主管機關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認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單。 三 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提供有關文件影本。 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u>第六條</u> 訴訟費用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	<u>第五條</u> <u>關於</u>訴訟費用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u>第五條</u> 關於訴訟費用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未修正。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 <u>第七條第一項</u> 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u>第七條</u> <u>申請人未依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u>				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本 <u>辦法</u> 補助	<u>第六條</u> 本 <u>基金</u> 補助	<u>第六條</u> 本基金補助	一、文字修	一、本條由修

助<u>基</u>準如下： 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酌予補助。但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	標準如下： 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酌予補助。但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	助標準如下： 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酌予補助。但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	正。 二、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避免因補助期間與訴訟期間不一，導致資源濫用，明確規範補助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之起迄期間。	正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規範；第三目移列為第二目。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十二條。
---	---	--	---	--

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 <u>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u>，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u>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u>	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 <u>個別申請者，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u>，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二) <u>共同申請者，每一</u>	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 個別申請者，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二) 共同申請者，每一		
---	---	---	--	--

<u>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 (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	<u>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 (三)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	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		
--	---	--	--	--

基本工資數額補助，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	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u>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u>。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一般勞工每人最長	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		
---	---	--	--	--

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補助一年。 但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u>前項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勞工局依法聲請強制執行。</u>	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前項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勞工局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	--	--	--	--

第九條 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八人，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本府法規委員會<u>代表</u>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七條 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八人，由<u>召集人</u>請律師二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本府法規委員會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七條 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八人，由召集人請律師二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本府法規委員會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僅規定審核小組之出席及決議比例等程序事項，揆諸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暨本補助辦法規定之重大勞資爭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刪除。
--	--	---	--	---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補助與否及其金額</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	議認定、勞工之資力有無補助必要、裁判費及律師費金額上限及生活費用期間等，皆須經審核小組予以審核並為准否之決議，爰增訂准否及內容應依原決議程序定	
--	---	--	---	--

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之，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第十條 審核小組同意補助之案件，由勞工局與申請人以書面訂立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	第八條 <u>前條第一項</u>審核小組同意補助之案件，由勞工局與申請人以書面訂立行政契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審核小組同意補助之案件，由勞工局與申請人以書面訂立行政契	文字修正。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利義務關係。	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u>並得約定申請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勞工局得以該行政契約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u>	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得約定申請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勞工局得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一四八條規定，即可約定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無待本辦法另為規定，是本條後段文字爰予刪除。
<u>第十一條</u> 申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事件已	<u>第九條</u> 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及第四條第三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九條移列。 二、修正條文

獲法院訴訟救助或經<u>中央主管機關</u>、<u>直轄市</u>、（縣）市政府補助，而無再予補助之必要。 二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 三 顯無勝訴之望、顯無<u>補助</u>實益或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一 <u>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各（縣）市政府補助者，而無再予補助之必要者。 二 <u>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者。</u> 三 <u>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欠缺，經通知限期</u>		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u>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u>。 三、增訂第<u>三款</u>規定涵括事實已臻明確或顯無實益之訴訟等不符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基金用途之情形。 四、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款移列為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

	<u>補正，逾期未補正者。</u> 四 <u>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實益或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顯無補助必要者。</u>			
<u>第十二條</u> <u>第八</u> <u>條所定應繳還之裁判費、執行費、第三審律師費及生活費用補助，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勞工局依法聲請強制執</u>				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行。</u>				
<u>第十三條</u> 本 <u>辦</u> <u>法</u> 補助金額， 以年度預算額 度為限，不足 部分得移至下 年度辦理或不 再受理申請， 並公告之。	<u>第十條</u> 本 <u>基</u> 補助金額，以 年度預算額度 為限，不足部 分得移至下年 度辦理或不再 受理申請，並 公告之。	<u>第九條</u> 本基金補 助金額，以年 度預算額度為 限，不足部分 得移至下年度 辦理或不再受 理申請，並公 告之。	一、條次遞 改。 二、 現行條文 第九條移 至第十 <u>三</u> 條。	本條由修正條 文第十條移列 。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 所 <u>定</u> 書表格 式，由勞工局 定之。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 所 <u>需</u> 書表格 式，由勞工局 定之。	<u>第十條</u> 本辦法所 需書表格 式，由勞工 局定之。	一、條次遞 改。 二、 現行條文第 十條移列 至第十 <u>四</u> 條。	本條由修正條 文第十一條移 列，並酌作文 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u>勞資爭</u> <u>議事件發生</u> 於本自治條	一、 <u>本條刪除。</u> 二、 <u>本條</u> 係明定 勞資爭議	說明欄文字酌 作修正。

		<u>例施行前，</u> <u>其爭議仍在</u> <u>進行中者，</u> <u>適用本辦</u> <u>法。</u>	存續期間 仍應準用 本辦法以 擴大保障 勞工權益。 惟本補助 辦法自<u>九</u> <u>十</u>年<u>五</u> <u>月</u><u>一</u> 日施行以 來，歷<u>九</u> 年有餘， 應無爭議 於施行前 發生，且 仍進行中 之情形， 現行條文 已無	
--	--	---	---	--

			適用之可能，爰刪除之。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u> <u>修正條文，</u> <u>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未修正。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移列。 二、依行政院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九五000五八八四號函意見，增訂第二項。